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399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世纪华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世纪华通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399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五、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如世纪华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披露, 世纪华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告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 号)(“告知书”); 世纪华通管理层分析了告知书中所列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影响, 并根据能够获取的资料、证据和掌握的情况, 对告知书的部分事项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调整。截至本报告日, 世纪华通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取证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后续流程中。告知书中所列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并可能对内部控制有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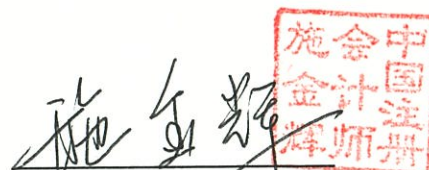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刘 伟

注册会计师



施金辉